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5 年 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临沧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临沧边合区规划建设局：

现将《2025 年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入抓好“集中推进群众身边 16 件具体实事”关于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的各项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围绕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要求，常态化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突出城镇燃气企业规范管理、燃气场站规范管理、燃气管网安全管理、用气安全管理等重点方面，聚焦瓶、管、灶、阀和用气环境等全面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动态发现、动态消除、常态管理，坚决杜绝燃气安全事故发生。聚焦群众安全用气等需求，紧盯涉城镇燃气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用实实在在成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燃气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结合市级审批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等工作，以燃气企业安全制度建立及执行、燃气场站及设施设备规范管理、燃气从业人员规范管理、企业主动服务用户、入户安检等为重点，对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等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及防范处置等综合水平，推动城镇企业管理加快规范化、现代化。

（二）深入开展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管理不规范、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置和管理不规范、企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气、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事项从

事经营活动、违规运输和储存燃气、在高层建筑等用气环境不达标场所用气、用户自提气以及用户端瓶管灶阀不达标等方面，全面排查整治瓶装燃气经营、使用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坚持严进、严管、重罚的原则，认真贯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市、县（区）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严把燃气企业进入关、从严管理正在经营的企业、从严处罚违法行为。

（三）全面强化管道燃气安全管理。以储罐、闸阀、管网、防雷、消防、加臭等设施为重点，全面加强天然气站的规范安全管理，整治设施管理不规范、检测检验不及时、作业不规范等问题；严格落实城区燃气管网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全面整治违规占压、老化损坏、第三方施工破坏以及其他“带病运行”等问题；以用户端灶管阀不达标、用气场所安全条件不达标、违规改造户内燃气管网设施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管道燃气用户端的安全隐患问题。

（四）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管理方面的作风问题。以服务企业不主动和不到位、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不实不细、燃气工作新官不理旧账、群众反映问题久拖不办、推进工作推诿扯皮以及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等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作风问题。

三、相关要求

（一）严把工作质量。各县（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及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和论述精神，准确

把握国家、省、市关于燃气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政策部署要求等要点，从严、从实、从细开展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坚决杜绝工作敷衍应付、搞形式等问题。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主动牵头发挥工作专班作用，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的协作，主动联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工作，不断提升工作合力。

（三）加强问题线索移交。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主动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做好城镇燃气安全问题排查、整治及问题清单、信息报送，认真做好燃气领域相关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移交等工作。

请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附件格式，于每月 28 日前将上月问题排查整治情况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问题清单之外的工作情况请结合实际动态反馈。各县（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临沧边合区规划建设局请结合实际适时反馈工作进展。联系人：李卫勋、李沛锡，电话：2157321，传真：2157139，邮箱：cjk2157321@163.com。

附件：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进展统计表

附件

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进展统计表

序号	县区	燃气管道排查整治		累计建立的制度机制(个)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公里)	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公里)		累计发现安全隐患(个)	累计整改安全隐患(个)
	合计					
1	市本级					
2	临翔区					
3	云县					
4	凤庆县					
5	永德县					
6	镇康县					
7	耿马县					
8	沧源县					
9	双江县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
